

國立政治大學補助延聘 IUP 英語授課兼任教師辦法

96 年 1 月 30 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9 日主管月會通過

- 第一條 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國際學程（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Program, 以下簡稱 IUP）英語授課課程之數量與質量，建立完整之英語授課課程模組，特訂定此辦法以補助其延聘不占員額之英語授課兼任教師。
- 第二條 補助各參與 IUP 學程之學系所延聘不占員額之英語授課兼任教師，依以下原則進行：
- 一、每名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每小時 2,000 元計。
 - 二、每學期全校補助的課程以不超過 20 門為原則。
 - 三、申請案須說明以下要點：
 - （一）課名。
 - （二）開設期間。
 - （三）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教學資料。
 - （四）教師學經歷（需能證明其英文能力及學術表現）。
 - （五）該課程對於已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的關連性，特別是對英語課程模組化的貢獻。
 - （六）欲持續接受此辦法補助之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仍須備妥前述之申請文件送陳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交中心）審核，唯同一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將參考其前學期的教學意見調查及評估，連同該申請文件一併審核。
- 第三條 申請文件送至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交中心）審查通過者，於教務處正式核定開課後，由國交中心撥款給相關單位，每學期皆接受申請，申請截止時間為每學年之 4 月 30 日與 11 月 1 日，結果宣佈時間為每學年 5 月 30 日與 12 月 1 日。
- 第四條 延聘不占員額之兼任教師之相關辦法、規定及福利、義務等細目比照本校辦理專兼任教師及助教續聘作業注意事項，唯初聘及續聘期限以學期為單位。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簽奉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延聘不占員額之英語授課兼任教師申請表格

課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設期間	學年 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延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課程大綱					

相關學經歷	
英語能力證明	

<p>簡述該課程對於各教學單位已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的關連性或對英語課程模組化的貢獻</p>	

註：同一兼任教師之英語授課課程，欲持續接受此辦法補助，應檢附其前學期的教學意見調查及評估。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簽名日期：